泉州市商务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省级培优扶强商贸企业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台商投资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

根据《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2022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申报工作的通知》（闽商务〔2022〕85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商务厅关于调整2022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外指〔2022〕6号）、《关于核定2021年度壮大主体规模项目资金的通知》（闽财外指〔2022〕91号）等文件精神，就省级培优扶强商贸企业资金申报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及标准

**（一）开展正向激励。**根据2022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指数”（指标解释见《泉州市机关效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泉州市统计局关于印发2022年度绩效考核指标解释的通知》（泉效办〔2022〕3号）绩效考评结果，对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台商投资区实施正向激励，对考核名次前一至五名，分别奖励100万元、80万元、60万元、40万元和20万元。

该项资金2023年1月根据全市绩效考核情况，市商务局、财政局直接下达，无需申报，由县（市、区）统筹用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及商贸企业培优扶强等奖补。

**（二）培优扶强商贸企业。**发挥大型商贸企业对消费引领和支撑作用，鼓励商贸企业壮大经营规模。限额以上商贸企业2022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额3亿元（含）及以上，同比增幅为10%-20%，给予每家企业最高5万元奖励；同比增幅为20%（含）以上，给予每家企业最高8万元奖励。

**（三）开展线下促消费活动。**鼓励各地商务部门牵头举办的汽车、家电、服装鞋帽及“福品”等的主题促销活动，对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开展的线下促消费活动，给予组织单位不高于举办费用总额5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二、申报条件

（一）“培优扶强商贸企业”项目的商贸企业，指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的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的商贸企业。

（二）根据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泉委办发〔2018〕7号），相关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能享受本政策支持。

根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精神和《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公安局关于加强财政资金监管严防财政资金流入涉黑涉恶企业和个人的通知》（泉财行〔2018〕950号），涉黑涉恶企业不能享受本政策支持。

（三）各县级商务、财政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切实做好推荐工作。申报“培优扶强商贸企业”和“开展线下促消费活动”项目的企业于2023年1月31日前完成资金申报工作，属地商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初审后，于2023年2月15日前联合上报泉州市商务局、泉州市财政局。

三、申报材料

企业申报材料如为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并一次性交齐，最终评审复核阶段仅再给予一次补充材料机会

**（一）申报“2.培优扶强商贸企业”，主要提供如下材料：**

1. 《2022年培优扶强商贸企业资金申报表》（见附件1）；
2. 申报企业的社会信用代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数据报送证明，例如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系统的批发和零

售业商品销售和库存表或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表等；

④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失信情况调查表（见附件3）。

**（二）申报“3.开展线下促消费活动”项目，主要提供如下材料：**

①项目单位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消费促进活动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2）

③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举办促消费活动，媒体活动宣传材料、活动举办照片等；

④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办促消费活动场地租金、广告推广、设备租赁及展台搭建费用发票、银行付款回单及合同等佐证材料复印件（发票不得遮挡校验码及发票主要信息）。

⑤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失信情况调查表（见附件3）。

四、其它事项

（一）加强资金政策宣传。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台商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及本通知规定安排使用资金，认真组织好所属企业、单位资金申报及审核等工作，同时通过合适的渠道做好政策宣传及指导，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及时了解相关政策规定。

（二）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台商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按各自职能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事中运行监控、事后绩效评价等，在本通知印发后按月报送资金使用情况。

（三）加强资金项目库建设。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台商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结合申报工作，因地制宜筛选本地区项目，建立本地区商务发展资金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为今后项目申报、审核、资金安排、绩效评价夯实基础，推动解决“钱等项目”问题。

（四）加强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台商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将安全生产工作与行业领域管理相结合，把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实施，将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嵌入商务发展资金申报及使用，项目准入、核准、审核、备案、转报等各个环节。

（五）加强申报项目审核工作。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台商区商务主管部门要排查申报企业（单位）是否存在失信、涉黑涉恶等情况，并排查申报企业（单位）是否重复申报，加强申报项目实地查验工作。填报《县（市、区）企业涉黑涉恶及安全生产情况排查汇总表》（附件4）

（五）加强项目资金核拨工作。按照省厅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于资金拨付完毕30日内填报《商务发展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表》（附件5）报送市商务局。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特殊事项另行通知。

附件： 1.2022年省级培优扶强商贸企业资金申报表

2.2022年省级线下促消费活动补助资金申报表

3.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失信情况调查表

4.县（市、区）企业涉黑涉恶及安全生产情况排

查汇总表

5.商务发展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表

泉州市商务局 泉州市财政局 2022年9月9日

**附件1**

2022年省级培优扶强商贸企业资金申报表

申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基本情况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详细地址 |  |
| 企业运行情况 | 2022年企业零售额及增幅 | 零售额 亿元 |
| 同比增幅 % |
| 申报单位承诺 | **申报单位声明：**我单位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如有虚假、欺诈等情况，愿意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接受相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项目进行的必要核查。特此承诺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
| 县（市、区）商务部门意见（盖章）：经办人： 年 月 日 | 县（市、区）财政部门意见（盖章）：经办人： 年 月 日 |

**附件2**

2022年省级线下促消费活动补助资金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项目基本信息 | 活动名称 |  | 活动地址 |  |
| 运营主体 |  |
| 法人代表 |  | 统一信用代码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账户名称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申报项目（活动）概况：（**备注：**填报促销活动举办时间、地点、规模、费用开支情况和取得效果等） |
| 申请单位法人声明 | 本人作为申请单位法人代表，谨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声明： |
|  本人确认，本单位所提供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本单位承诺不存在失信被执行及涉黑涉恶问题。本人完全明白误报或漏报材料，或以欺诈手段取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均属违规行为，如发生违规情况，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
| 县（市、区）商务部门意见（盖章）：经办人： 年 月 日 | 县（市、区）财政部门意见（盖章）：经办人： 年 月 日 |
| **附件3** |
| 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失信情况调查表 |
| 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息代码：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身份证件类别** | **身份证件号码** | **户籍所在地**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企业自查及承诺事项 | 以上我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完整、真实、有效。企业及上述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属地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4**

 县（市、区）企业涉黑涉恶及安全生产情况排查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 | 身份证号码 | 是否涉黑涉恶 | 2021年度企业安全生产方面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商务发展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全称 | 项目名称 | 支持金额（元） | 统一信用代码  | 组织代码 | 海关编码 | 单位性质 | 所属省级 | 所属地市 | 所属区县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资金使用处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规则：1.所有企业“统一信用代码”和“组织代码”必须二选一填写；

2.若单位性质为进出口经营企业，则海关编码必须填写；

3.除统一信用代码、组织代码、海关编码外，其他项都必填。